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6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清煬

被　　告　呂琳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22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梁家贏

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